

沧源佤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关于印发卡点特殊人员处置程序和卡点个人防护规范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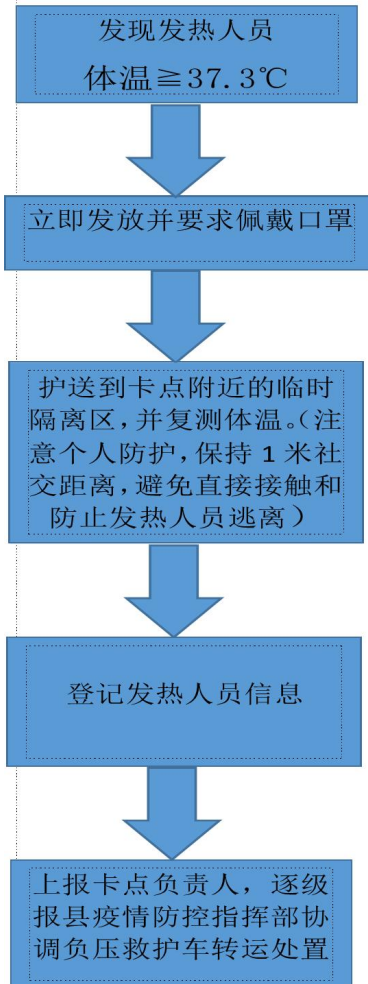
各乡（镇）党委、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属驻沧单位：

经县应对疫情强边固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卡点特殊人员处置程序和卡点个人防护规范》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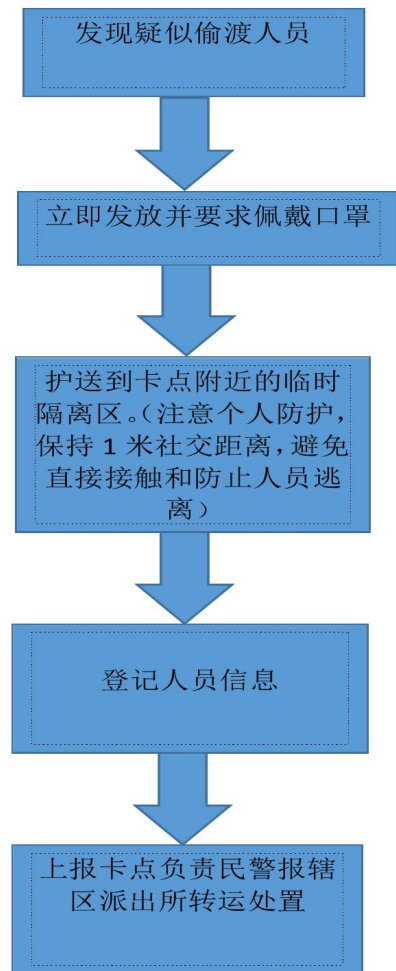


卡点特殊人员处置程序

发热人员处置程序



疑似偷渡人员处置程序



卡点个人防护规范

（一）执勤卡点人员自我防护规范

1.规范佩戴口罩。执勤中必须佩戴防护口罩，按照规范要求捏紧鼻梁上钢圈，确保口罩完全保护自己的口鼻腔。

2.保持社交距离。执勤人员在对过往人员和车辆进行体温检测及验码通行时要与其保持1米的距离。

3.常态个人卫生。每天上岗前检查口罩，使用消毒剂规范洗手，离岗时使用消毒剂进行全面的消毒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

4.卫生安全要求。定期对卡点周围进行全面的消毒消杀，值班室至少每天开窗通风30分钟以上，每轮换1次隔离人员要进行1次消毒消杀。

5.规范执勤操作。检测时必须选择顺风方向测体温和验码操作，不与被监测者握手或有密切的身体接触。

6.严格处置程序。对检测发现的发热人员要及时交由医务人员护送到卡点指定的临时隔离场所，等候进一步的采样和隔离。

7.物资储备要求。定期检查物资储备，确保防护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消杀药品储备充足。

(二) 执勤卡点人员执勤规范

- 1.“停”。示意被检测的人员和车辆到指定的区域等候检测；
- 2.“看”。查看车牌、驾驶员、同车人员；
- 3.“测”。测量所有人员体温；
- 4.“问”。询问轨迹、行程、目的地；
- 5.“验”。查验所有人员证件、健康码和行程码；
- 6.“记”。登记车辆信息、所有人员身份信息；
- 7.“报”。发现发热人员和身份不明人员禁止通行和离开，并及时上报卡点负责人逐级上报处置；
- 8.“放”。如无异常，有序放行。